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正资发〔2024〕52号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正财函字〔2024〕24号）要求，现将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9个，预算资金254.8万元，下达资金244.8万元，其中2017年省级林果有机肥采购项目5万元；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100万元；正宁县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5万元；正宁县土地整理复垦、增减挂及

地灾应急项目 40.96 万元；正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9.36 万元；正宁县规划编制、矿产资源编制及农房调查项目 58.96 万元；正宁县 2023 年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 2.52 万元；正宁县行道树栽植、绿化养护、数据融合火灾普查项目 13 万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及森林草原防火经费预算 20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17 年省级林果有机肥采购项目下达 5 万元，支付 5 万元；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下达 100 万元，支付 100 万元；正宁县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下达 5 万元，支付 5 万元；正宁县土地整理复垦、增减挂及地灾应急项目下达 40.96 万元，支付 40.96 万元；正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下达 9.36 万元，支付 9.36 万元；正宁县规划编制、矿产资源编制及农房调查项目下达 58.96 万元，支付 58.96 万元；正宁县 2023 年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下达 2.52 万元，支付 2.52 万元；正宁县行道树栽植、绿化养护、数据融合火灾普查项目下达 13 万元，支付 13 万元；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及森林草原防火经费预算 20 万元，下达资金 10 万元，支付 10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程序拨付资金，资金使用合规，支付及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林果有机肥采购 141.96 吨，农作物生产质量提升；《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编制有序推进，已通过专家评审；制作古生物化石安全警示牌 3 面、制度宣传牌 4 面，采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土地整理复垦、增减挂及地灾应急项目有序实施，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完成 80% 任务，进一步提升办事效率，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完成正宁县罗川村传统村落保护、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及农房调查项目；聘请地质灾害监测员 21 名，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行道树栽植、绿化养护、数据融合火灾普查项目全面完成，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 180 余次，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森林草原防火能力显著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有机肥采购 141.96 吨，制作古生物化石安全警示牌 3 面、制度宣传牌 4 面，聘请地质灾害监测员 21 名，开展自然资源执法动态巡查 180 余次。

质量指标：项目完成、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农作物生产质量提升，降低建筑材料成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社会效益：务农收入增加，采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得到遏制，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免受自然灾害威胁，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生态效益：防止水土流失，保护自然环境，促进生态建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资金支付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

共印 5 份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17年省级林果有机肥采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机肥数量（吨）	141.96	141.96	
		质量指标	有机肥（千克/包）	40	40	
			有机肥形状	粉状	粉状	
		时效指标	按合同规定交货	及时	及时	
			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作物生产质量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务农收入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00	10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要素管控	实现	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加快生态建设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古生物化石保护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	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警示牌（面）	3	3	
			制度宣传牌（面）	4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资源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采挖古生物化石行为	遏制	遏制	
		生态效益指标	防止水土流失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土地整理复垦、增减挂及地灾应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0.96	40.9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0.96	40.9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数量（个）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兑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万元）	>5	6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土地面积（亩）	60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及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36	9.3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9.36	9.3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个）	1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效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能耗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规划编制、矿产资源编制及农房调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96	58.96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58.96	58.96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个）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材料成本	降低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布局	合理	合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2023年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	2.52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52	2.52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地质灾害监测员（人）	21	21	
		质量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员履职	到位	到位	
		时效指标	预警信息传递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元/年/人）	0.12	0.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保护	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免受自然灾害威胁，改善生活条件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加快生态建设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自然灾害威胁群众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正宁县行道树栽植、绿化养护、数据融合火灾普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	1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13	13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个）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质量	城市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加快生态建设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群众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及森林草原防火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			
地方主管部门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	10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0	10	5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预算及批复严格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的程序拨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无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现象		
			执行准确性	资金执行准确，无违规违纪现象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到人，分工明确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预算和审批程序，支出责任已得到有效履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态巡查（次）	≥100	180	
			执法程序	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违法行为发现及时率（%）	≥80	90
		资金兑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能力	提升	提升
	保护土地资源			促进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自然环境，加快生态建设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